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文件

晋监能资质（2024）255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资质许可管理 相关工作的通知

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、大唐山西发电有限公司、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、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、山西国际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、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、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、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、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发电分公司，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企业，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2024年日常监管和专项监管发现，山西省内部分电力企业存在未能动态保持许可条件、登记事项变更超时限、告知承诺制核查资料提交不及时、许可证到期未延续等问题，根据国家资质

许可规定和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督促持证企业做好资质相关工作，现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动态保持资质许可条件

各电力企业要密切关注本单位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中人员保持情况，出现不满足人员要求后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整改，确保动态保持许可条件。我办将对未保持许可条件企业清理完成情况进行通报，对整改进展缓慢的企业实施约谈；对拒不改正的企业重新核定许可等级或撤销许可；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企业实施行政处罚，确保资质许可监管工作落实到位。

二、配合做好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工作

事中事后核查是实施告知承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我办将在作出准予许可后 6 个月内，通过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或现场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进行核实，各电力企业应当在接到核查通知后 7 日内上传所需支撑材料。整改期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，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相关许可决定。

三、按规定申请登记事项变更

企业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安全、技术、生产运行、财务负责人、发电机组调度关系、机组类型容量等发生变化的，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登记变更申请。供电企业主要供电设施和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发生变化的，应当每年二季度集中提出登记事项变更申请，确保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数据与实际情况一

致。未按照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，我办将责令其限期办理，逾期未办理的，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办理许可证登记事项变更手续的，我办将责令其整改并予以通报。

四、按规定申请许可延续或机组延寿

发电企业发电机组设计寿命到期的，应当在到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，并提供延寿改造、安全评估等证明材料，到期未延寿的不得继续并网发电；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有限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，有效期届满前未提出申请或达不到延续条件的，我办将作出不予延续的决定。

各电力企业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按照要求配合完成事中事后核查工作；定期登录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，动态更新企业基本情况和人员信息，确保动态保持许可条件。

各电力集团公司要加强领导，组织所属企业排查是否存在不符合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》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要求的情况，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排查结果书面报送山西能源监管办。逾期未完成整改或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再次出现类似情况的，我办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0351-7218328

电子邮箱：sxnjbzfdt3@163.com

(此页无正文)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



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

2024年12月24日印发

